

2022 年度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司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承担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包括政府立法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备案；行政复议等。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承担社区矫正组织、指导、管理，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承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承办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政府立法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承担社区矫正组织、指导、管理，指导刑满释放

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承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办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司法局（本级）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司法局	财政核拨	4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三明市司法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省、市党代会，省、市“两会”和省委、市

委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总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勇担当、抓落实、提效能，为建设“一区六城”，奋力谱写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法治三明建设。重点抓好“四个着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进法治三明建设，提升法治保障能力。一是要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主线，认真组织实施《法治三明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文化、法治人才建设具体方案。及时制定全面依法治市2022年工作要点，提请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健全完善市委依法治市办与4个协调小组运行机制，推进市、县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项工作。二是要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对标《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

体系（2021年版）》的104项三级指标逐项进行责任和任务分解，建立指导督导机制，进一步压实责任。三是进一步加强制度保障。科学编制市政府2022年度立法计划并组织实施，重点推进《三明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等项目立法。全面实施《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引，定期开展通报，探索建立备案审查咨询专家库，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维护法制统一。四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持续推进柔性执法“四张清单”落实，健全完善配套机制，建立案例指导制度。进一步推动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组织开展执法案件评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推动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乡镇执法资格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进一步开展证明事项清理，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覆盖面，探索建立证明事项定期清理常态化机制。推动落实《三明市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建立府院良性互动机制，推进行政争议诉前、审中化解，规范行政应诉行为，进一步降低行政诉讼败诉率，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五要进一步推动普法宣传。深入推进“法律七进”，精心策划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系列活动，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全市普法“十个一”重点项目和“一县（市、区）一品牌”项目，打造法治宣传教育“三明品牌”。

（二）着力推进平安三明建设，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一

是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积极参与平安建设攻坚战，切实履行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风险隐患分析研判，统筹整合工作力量，确保工作落地落实。积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发挥村（居）委会、社会组织作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落实对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教育帮扶措施。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和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我市社区矫正中心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安置帮教工作队伍建设，年内实现我市 50%以上的司法所配备安置帮教专职协理员。二要持续推动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升级。深入开展“‘枫桥经验’在三明，深化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全面开展“邻里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攻坚行动”，以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事纠纷预防化解为重点，进一步深入细致排查化解。推动预防和遏制“民转刑”工作常态化，进一步完善“四项工作机制”，对可能升级、激化引发“民转刑”案件的矛盾纠纷进行重点跟踪化解，防止发生“民转刑”重大案件发生。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员协会建设，积极推进人民调解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实现全市各建制村 100%至少配备 1 名以上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三要筑牢基层治理防线。深入开展司法所建设“质量提升年”，重点抓好 2020 年和 2021 年未销号问题的整改，确保问题在年内全面解决落实，常态化推动司法所“查问题、补短板”。开展星级司法所比武活动，推动基层司法所提质增效。

（三）着力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打造新时代福建 148 品牌”三年行动，积极打造“法润童心”“村律红色联盟”等一批法律服务品牌。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简化法律援助申请审查程序，探索法律援助负面清单制度和经济困难个人承诺制度。深入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全域通办”、部分公证事项“省内通办”“跨省办理”，探索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便民利企。二是狠抓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发挥综合服务、统筹调配资源功能，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进驻中心，实现法律服务应驻尽驻。推动设立台江医院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机构，引导司法鉴定机构向县域延伸。三是严格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健全完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队伍“两结合”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法律服务行业惩处和行政处罚联动协作制度，建立服务质量评估监督机制，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同步评价，不断提升法律服务的公信力。

（四）着力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司法行政工作基础。一要狠抓政治建设。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绝对领导，持续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首题必政治”学习常态化，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举办司法行政业务培训班，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

平法治思想作为教育培训的核心课程、必训内容。二要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抓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行业党组织建设，真正实现“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升级。健全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建好职工之家。三要坚持激励担当作为。深入实施新时代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常态化推进“一学三比”练兵比武活动，持续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积极参与“一党委三中心（站）”建设和开展“法治服务零距离，自治增强‘邻’聚力”活动，让干部到情况复杂、矛盾集中、条件艰苦的基层一线经受磨练、增长才干。四要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推进政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抓好“后半篇文章”。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积极营造司法行政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7.86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88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37.37	支出合计	1037.3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037.37	103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7.86	89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	6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37.37	933.07	104.3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7.86	793.56	104.3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	69.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8	34.88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7.8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37.37	支出合计	1037.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7.37	933.07	104.3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7.86	793.56	104.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	69.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8	34.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8	34.88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37.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3.07	830.10	102.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0.10	830.1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50	203.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2.47	232.47	0.00
30103	奖金	168.24	168.2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75	69.7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8	34.8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8	34.8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8	9.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32	52.3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8	24.6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7	0.00	102.97
30201	办公费	9.62	0.00	9.62
30202	印刷费	4.00	0.00	4.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3.00	0.00	3.00
30211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0.00	4.00
30215	会议费	3.00	0.00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0.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23	0.00	5.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0.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4	0.00	42.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0.00	0.0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三明市司法局（本级）部门收入预算为1,037.37万元，比上年增加22.9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37.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37.37万元，比上年增加22.93万元，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33.07万元、项目支出104.3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37.37万元，比上年增加22.93万元，增长2.2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601-行政运行897.8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

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3.0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30.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2.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变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三明市司法局(本级)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4.3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4.30			
	财政拨款：	104.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3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扎实推进“法治三明”建设，做好法治政府、立法、行政复议与应诉、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扫黑除恶，助力“平安三明”建设；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等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0 万元	
			安置帮教办工作经费	10 万元	
			96148 工作经费	3 万元	
			法律援助中心经费	15 万元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10 万元	
			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	8 万元	
			普法依法治市经费	48.3 万元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70 件	
			法治宣传活动	8 次	
			法律援助案件批准率	0.9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1 期	
			经济效益目标	挽回经济损失	16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重新犯罪率
	社会效益目标	减少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0.00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目标群体满意度	0.9	

		满意度指标		
--	--	-------	--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三明市司法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97万元，比上年增加2.14万元，增长2.1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三明市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三明市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